

合同编号: _____

东风郊野公园管护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乙方(养护方): 北京朝阳东枫鸿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风郊野公园管护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乙方(养护方): 北京朝阳东枫鸿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东风郊野公园进行管护,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管护对象

养护地点: 东风郊野公园

林木现状: 银杏杨树柳树龙爪槐等乔木,以及灌木、地被等。

养护面积: 667223.81 平方米。

二、管护期限

从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管护期 109 天。

三、管护要求

1.保障和维护养护区域内林木安全,确保林木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技术导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养护政策的通知>的实施细则》(京绿原发【2015】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养护。

3.保持养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4.在发生大风、暴雨、强降雪等极端天气时,要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及时抢险处理倾斜树体、劈裂折断枝杈等,以免影响交通人流。

5.在做好园区绿地保洁的同时,还要负责管护范围内道路清扫和垃圾清运,做到无暴露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确保环境整洁优美,确保公园景观效果。具体管护要求如下:

(1)定期对草坪、乔灌木浇水,保持植物良好长势,不能出现枯萎等缺水现象;

(2)施肥,做到施肥均匀、充足、适度,保证绿化植物强壮、枝叶茂盛;

(3)修剪整形,要求草的高度一致,整齐美观,无疯长或斑秃现象。乔灌木植物主枝分布均匀,通风透气,造型美观,绿篱整齐一致;

(4)病虫害防治,及时防治,病株、虫害现象不成灾;尤其要重视对美国白蛾的防控;

(5)除杂草松土,花丛下无杂草,树盘内无杂草;

(6)补植,能满足植物生长的条件下无黄土裸露,无明显沟缝;

(7)公园绿地保护,应杜绝违规种植农作物,私自圈占绿地养殖牲畜等现象。

6.加强公园设施、设备管理,确保游客安全和便捷:

(1)标识、标牌要字迹清楚,无缺失、无破损、无错误;

(2) 园路、广场、座椅、路灯、围栏、垃圾桶、运动器械等要每天巡视，发现损坏要及时维修、维护和更换；

(3) 公园厕所应保持干净整洁，厕所无积水、无痰迹、无污物、无蚊虫、无较重臭味等；

(4) 公园停车场(包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应保持秩序良好，停放有序，不发生责任事故和投诉。

四、管护资金

1. 本合同金额采取固定单价形式，单价 6 元/平米，年管护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伍仟肆佰玖拾元整 : (¥: 1195490.00 元)。合同经费用于郊野公园的日常管护，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水电费缴纳，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

2. 管护资金分两期支付：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 50% 管护费，金额 597745.00 元；剩余 50% 管护费 597745.00 元于服务期满前支付。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3.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4. 如遇到上级财政部门调整资金额度、划拨时间等，则甲方有权依据上级要求，相应调整支付款项的具体额度和具体时间。

五、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依据《北京市平原造林管护经营技术规范》(京绿办发[2020]267号)、《北京市平原造林管护经营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113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生态公益林经营管护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22]25号)、《朝阳区生态林和公共绿地管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东风乡绿化管护考核办法》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

服务期满，汇总服务期内考核成绩(以各月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为准)，将考核等级划分为四级，优秀：≥95分；良好：80-94分；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优秀单位予以通报表扬，次年养护项目可优先发放比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良好单位保持正常续约资格；合格单位，甲方将扣减管护资金，并取消次年比选资格，扣减金额按照公式： $(80 - \text{得分}) / 10 * \text{合同金额} * 10\%$ 。如前期甲方已完成资金支付，乙方应按照考核结果将应扣减资金退回甲方。

月度考核成绩有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在乙方承包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不符合实施细则及本合同约定管护要求的行为或操作方式提出批评整改要求和指导意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数量，素质，劳动能力等进行检查和评估。

(4) 甲方委托“东风郊野公园管理公司”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相应权利，乙方应当接受其日常管理。

(5) 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资金。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开展管护作业。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许擅自自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

(2) 对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3) 对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对园区管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 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 5%；管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农民，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 60%，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5)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作为实施依据。管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制止违法侵占林地的各种行为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行政管理部门，消除无立木林地和裸露土地，不准使用除草剂，对管护期内死亡苗木进行补种。

(6) 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生态林资源调查监测，做好管护范围内生态林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 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季、月度管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 建立和健全管护管理档案，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场地内树木的客观情况，在公园内设置相应警示标识，防止或避免发生可能发生的各种意外。

(11) 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管护资金。

(12) 乙方绿化工人须经培训才能上岗，统一服装、衣着整洁、文明有礼。

(13) 绿化养护如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天内改正完毕。

(14) 乙方负责园区内各附属设施设备、道路和公共厕所等部位的卫生保洁工作。

(15) 乙方为加强对绿化工作的日常检查和监督，确保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完成绿化工作和达到质量标准，应建立“绿化服务质量跟踪表”、“各岗位工作细则”及“周期工作计划表”由乙方驻场负责人填写，交甲方管理处人员检查确认和提出整改意见。

六、其他约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 1 年，视养护工作完成情况 & 养护效果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期限为 1 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重新组织进行招标。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管护费用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信息若有虚假或不实,包括在订立合同范本的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30%的违约金。

5.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服务范围之外服务项目和内容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服务价格。

6.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双方未能续签的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三日内无条件退场。

7.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

8.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解决。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10.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以下所属三个附件,视同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6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6年9月14日



附件 1

东风乡郊野公园绿化管护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管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管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管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管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6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6年9月11日



附件 2

东风乡郊野公园绿化管护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承包工程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6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6年9月11日

附件 3

东风乡郊野公园绿化管护项目防火责任书

为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一)养护单位是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养护单位要有专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森林防火和依法治林意识。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林下可燃物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将林下的杂草、秸秆等可燃物要清除干净，以防患于未然。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3、严格落实生态林养护员管理办法，按规定配足生态林养护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履行职责。

4、森林防火期内，经常组织森林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5、制定森林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通畅，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区园林绿化局。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森林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区园林绿化局将不定期对养护单位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4:

东风乡绿化管护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东风乡公共绿化养护管理体系，美化生态环境，助力花园城市建设，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区绿化养护标准，结合本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规范东风乡组织管理的公园绿地、生态林及自管绿地的养护考核工作，确保绿化管护成效显著。

第三条 考核工作按照月度考核、季度汇总、年度评定的方式开展，注重时效性、差异化与问题导向，力求绿化管护工作精益求精。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标准

第四条 考核对象：各绿化养护单位，依据签订的管护合同责任区域进行划分。

第五条 考核周期与频次

月度考核：每月实施一次，聚焦当月绿化管护重点任务。

季度汇总：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汇总上季度三次月度考核成绩（取平均值），为季度整改与培训提供依据。

年度评定：每年 1 月 20 日前，汇总全年十二次月度考核成绩（取平均值），作为年度等级评定之基准。

第六条 考核内容与分值设置 采用“分类考核、总分百分制”模式，针对公园、生态林、自管绿地等不同绿化类型，分别设定考核指标，具体涵盖：

模块一：月度重点任务（40 分）：结合季节变化与养护需求，每月设定 1-2 项核心任务（如春季修剪、夏季美国白蛾防治等），实施差异化考核（详见附件 1）。

模块二：日常养护基础项（40 分）：涵盖绿地清洁、设施完好、病虫害防治等基础工作，适用于所有月份（详见附件 2）。

模块三：动态扣分项：包括 12345 市民投诉和舆情问题、安全生产事故、月度整改未完成等情况（具体规则参见第七条）。

第七条 动态扣分项规则

市民投诉：每起 12345 热线“双否”案件扣 2 分，“单否”扣 1 分（以当月乡级检查日为节点统计）；舆情问题经核实属实的，每起扣 2 分。

安全生产：发生重大事故（涉及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超 10 万元）评为不合格；一般事故（如小型火情未造成严重后果）扣 5 分。

整改未完成：上月《整改通知单》中问题未按期（15 日内）完成整改，每项扣 2 分；复查仍未完成则扣分翻倍。

第三章 考核实施

第八条 考核组织

由公服中心统筹实施，每月对各养护单位责任区域开展现场检查，分类填写《月度考核打分表》（附件2）；全年考核中，应安排责任园艺师等专业人员至少参与一次，增强检查的专业性。

第九条 考核流程

现场检查：依据当月主题与基础指标，详细记录问题（附照片、位置信息），现场反馈初步意见。

分数核算：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汇总打分，扣除动态扣分项，形成《月度考核结果表》和《整改通知单》。

第四章 考核等级与结果运用

第十条 考核等级划分

以年度十二个月平均分为依据，将考核等级划分为四级：

优秀：≥95分

良好：80-94分

合格：70-79分

不合格：<70分

第十一条 结果运用

绩效评估：年度优秀单位予以通报表扬，次年养护项目可优先发放比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年度良好单位保持正常续约资格；年度合格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1个月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则取消比选等资格；年度不合格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取消下一年度养护合同签订资格。

培训与整改：季度汇总成绩低于80分的单位，必须参加由公服中心组织的“季度养护技术培训”；半年度不合格单位需提交专项整改方案，由公服中心监督落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考核表格、整改通知单、反馈单等模板详见附件，由公服中心统一制定与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服中心负责解释与修订，并根据执行情况适时优化。

各绿化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共同推动东风乡绿化管护工作迈上新台阶。